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所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6起。诉讼主体为自然人的有5起,其中1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致同的连带赔偿请求,1起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1起待最高院裁定是否再审,2起一审尚未未开庭;诉讼主体为法人单位的有1起,该诉讼一审判决后,原告、被告均已上诉。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业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峨,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勋,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5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2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此《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该所的工作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的报酬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0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20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冲回共计3,830,524.80元,其中:应收账款环账准备冲回55,555.75元,其他应收款环账准备冲回3,774,969.05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74,014.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01,388,414.7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314,400.19元。

因公司2020年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拟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葆源、杨凤华、罗小华、郑桂林回避表决。

2020年度,公司与股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95.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40.10万元。其中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106.65万元,与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物业33.45万元。

2021年度,预计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约为195万元;与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物业约为40万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是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3万元。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0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济运营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上市公司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是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3万元。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ST南化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南化	600301	*ST南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桂生		唐桂兴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电子信箱	nhzq@nh.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原主要经营范围为: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食品添加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气体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全年经营受到了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主要因素影响,在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导致贸易业务风险加大以及毛利率降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形势趋于向好,煤炭需求将逐步回暖,煤炭供给也将保持充足,煤炭价格将维持在合理区间,但市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压力仍然存在。公司经过不断的深入研究,整个贸易模式具备了一定的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将继续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在严控资金风险的基础上,稳健地开展以煤炭为主的大宗贸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72,507,869.97	401,149,625.26	-7.14	395,146,148.29
营业收入	728,421,003.06	668,526,793.09	8.96	275,441,56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014.52	6,503,690.97	39.52	54,122,0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6,981.08	6,503,690.97	-16.71	-11,189,6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027,506.36	322,953,491.84	2.81	303,144,0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77,810.66	-37,131,521.78		-117,671,68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12	增加0.65个百分点	19.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6,774,060.10	180,706,456.66	184,542,970.21	196,397,5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185.18	1,950,513.42	2,671,834.62	1,800,4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0,408.08	1,950,513.42	2,676,260.71	-1,800,2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610.32	-13,004,069.97	-10,341,360.42	203,858,851.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75,248,058	32.00	0	无		国有法人
孙伟	1,010,200	5,010,101	2.13	0	未知		未知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462,509	1.90	0	无		国有法人
秦徐华	98,800	3,078,801	1.31	0	未知		未知
岳健	0	2,676,900	1.14	0	未知		未知
陈辉	2,474,900	2,474,900	1.05	0	未知		未知
许静波	135,300	2,385,500	1.01	0	未知		未知
熊勋泰	2,230,016	2,230,016	0.95	0	未知		未知
陈林妹	0	2,133,500	0.91	0	未知		未知
监歆昊	-66,000	2,092,000	0.8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为零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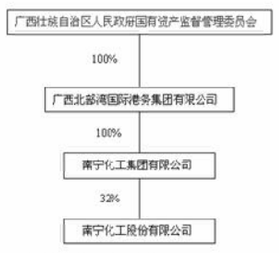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842.10万元,同比增加5,989.42万元,增长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40万元,同比增加257.03万元,增长39.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70万元,上年同期为650.37万元,同比减少108.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27.78万元,上年同期为-3,713.15万元,同比增加21,540.93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7,250.79万元,同比减少2,864.17万元,下降7.14%;净资产33,202.75万元,同比增加907.40万元,增长2.81%;负债总额4,048.04万元,同比减少3,771.57万元,下降48.23%;资产负债率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3,202.75万元,同比增加907.40万元,同比增长2.81%。

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清偿款371.68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371.68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207号明基广场D座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97,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张峰先生主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岳、王莉婷、赵虎林因公务安排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志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物业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5,396	99.3870	492,154	0.61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5,396	99.3870	492,154	0.61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5,396	99.3870	492,154	0.61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0.0406	492,154	99.95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利、孟希、张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1-04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函,目前未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意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五云女士仍未完成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并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其尽快按照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披露。

●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00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2月1日、2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年8月31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五云女士。2020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五云女士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一直未完成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并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工作。为此,公司、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和周五云女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ST游久收购人披露财务顾问意见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706号)。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9月5日、12月12日和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五云女士仍未完成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并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其尽快按照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披露。

(三)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分别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400万元左右。预亏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游戏业务亏损,预计亏损3,700万元左右,减少公司净利润3,700万元左右;(2)预计公司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00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发布的全部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15,240,000股股份质押展期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2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5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5%;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3.87%,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接到天马投资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马投资	否	15,240,000	否	否	2020年7月3日	2021年1月3日	2022年2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7%	4.4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240,000	-	-	-	-	-	/	64.97%	4.49%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25.48%	56,260,000	56,260,000	64.99%	16.56%	0	0	0	0
天马投资	23,456,475	6.90%	15,240,000	15,240,000	64.97%	4.49%	0	0	0	0
陈庆昌	1,806,375	0.53%	0	0	0%	0%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954,682	32.94%	71,500,000	71,500,000	63.87%	21.05%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陈庆堂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56,26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下同)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对应融资余额14,590万元;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天马投资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15,24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对应融资余额3,770万元。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陈庆堂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天马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马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77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